

永宁镇开发区道路及排洪渠道提升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春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永宁镇开发区道路及排洪渠道提升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 2、建设单位：阳春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阳春市永宁镇开发区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and 总投资：

建设规模和内容：破除原有硬底化 330 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面 15029.67 平方米、人行道 1189 平方米、广场砖

地面 253 平方米，砌筑截水沟 191 米、雨水井 3 座、算子 5 座、安全防护工程 191 米、阶梯 3 处、花基 92 米、水池 1 处、路缘石 34 米，建排洪渠人行桥 1 座，安装太阳能路灯 93 套、LED 灯带 990 米、成品石台 1 套、体育器材 8 套、电箱围挡 33 米，敷设 DN300 污水管道 16 米、DN1200 混凝土管 30 米，洪渠覆盖 50 米，洪渠清淤 2310 立方米，洪渠内壁清洗 3465 平方米，护坡 240 平方米，绿化种植等。

项目概算价：379.99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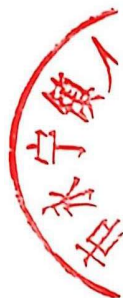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监理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专业资质，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



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五、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

六、服务金额：

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八、服务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永宁镇开发区道路及排洪渠道提升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

九、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其他要求：

1.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2.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阳春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